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厉善君、公司副总经理厉善红及其儿子厉彦霖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 6,000 万元，公司按照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之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周逢满

王 俊

2019 年 7 月 8 日